

中华传统廉洁文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启示

李梦如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昆明，650504；

摘要：通过梳理春秋战国到明清时期的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历史脉络，去探寻廉洁文化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创新，分析传统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可以发现中华传统廉洁文化对法治政府具有重要启示，汲取传统廉洁文化的精华对推进现代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理论应用于实践之中，所以从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角度出发为实现法治政府的目标提供一些路径。

关键词：中华传统廉洁文化；法治政府

DOI：10.69979/3029-2700.25.09.055

引言

21世纪是全球深刻变革期，中国政府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这不仅需要现代法治文明成果保驾护航，更应根植于中华文明五千年的政治结晶。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廉政思想从尧舜时期开始萌芽，到儒家详细阐述“廉”的实质内涵，再到明清时期的“养廉银”财政制度。这些跨越千年的廉政制度、廉政思想，均为中国法治政府建设奠定了历史文化基础。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研究我国反腐倡廉历史，了解我国古代廉政文化，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可以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我们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可以得知，虽然很多文章在研究传统廉洁文化，但这些文章极少把传统廉洁文化和法治政府建设关联起来。所以推进中华传统廉洁文化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融合是一个新颖的问题，其实践性也有待开发。本文通过梳理历朝历代的廉政思想、廉政制度，去探寻古代廉政内容的精华，将其融入现代法治政府建设之中，形成一种跨越时空对话的可能。

1 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历史演进脉络

“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2024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的明确要求。廉洁文化就是政治之基，我们要以史为鉴，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丰富的理论基础。

1.1 夏商周：华夏廉洁文化肇始期

1.1.1 夏朝：政务监督与德政雏形的探索期

夏王为了巩固政权，会通过召集盟会和巡狩诸侯等形式实行政务监督。夏朝的青铜爵等礼器上印有饕餮形状的纹饰，而“饕餮之性贪婪，因此其形往往铸于钟鼎彝器之上作为装饰，其文化意义即在于以此形象戒贪。”反映了早期政务监督的意识。

1.1.2 商朝：甲骨文中的廉政制度萌芽

殷墟出土的商朝甲骨文中“廉”字初现，其字由“广”“兼”构成，暗含“公正分配”的原始含义。从甲骨卜辞中得知商朝统治者为了培养官员处理政务的能力，建立了官员培训机构，其中有小臣专司监察之职。这表明商朝逐渐萌发了实行监察制度的萌芽。

1.1.3 西周：礼乐文明中的廉政体系建构

《周礼·天官·小宰》首创“六廉”标准：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构成了中国历史上首个官员廉政评价标准。这表明为官者不仅要有做官的能力，还要有廉。

1.2 春秋战国：华夏廉洁文化突破期

1.2.1 百家争鸣中的理论奠基

孟子指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表明帝王权力来自百姓，统治者不可为了私欲而剥削百姓。荀子在《王制篇》中提出“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为廉政建设提供了德法双重的保障机制。法家反贪倡廉的理念最为显著，其强调法治是廉政的前提，“任法而国治矣”。开创了制度反腐的先河。

1.2.2 制度创新中的实践探索

在制度上，齐国五官制度中的“大谏”专司监察之职，开创了监察官先河。在法律上，魏国李悝制定的《法

经》“杂律”中的“金禁”条款就是专门针对官吏受贿而设立的。在官吏考核上，韩非子设计的“循名责实”的考绩制度，正是廉政绩效的考核体现。

1.3 秦汉：道德自律与制度约束并重期

1.3.1 法治框架下的廉政体系

这一时期，帝王通过设定严格的法律制度和分明的官吏考核制度对官员进行约束监督。1975年在湖北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语书》记载：“凡良吏明法律令，事无不能也，有（又）廉絜（洁）敦慤而好佐上”，“恶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洁），毋（无）以佐上”。说明当时区分官员是良是恶的标准就是看其是否“廉洁”。

1.3.2 道德教化下的廉洁风尚

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这一时期推行“贤人政治”，对施政者的内外双重维度提出了道德要求。秦汉为了避免不廉洁的人进入官吏队伍对保举推荐人规定了相应的责任。例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置吏律》规定：“有任人以为吏，其所任不廉、不胜任以免，亦免任者。其非吏及宦也，罚金四两，戍边二岁。”所以秦汉时期十分重视官吏的廉洁和道德教化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1.4 魏晋南北朝：分裂时期的廉洁文化演化

曹魏政权完成了监察机构的独立，使御史台与九卿少府分离。魏文帝扩大了刺史的监察职能，将监察范围扩大至地方。两晋时监察权由御史台统一行使。法律设定上，曹魏时期的贾逵创制的《察吏六条》，专门规定了刺史违法违纪等腐败问题。西晋时期，为了督察官吏是否廉洁奉公，颁布了《能否十条》、《察长吏八条》、《五条诏书》等。西魏颁布的“六条诏书”是一部条理清晰、逻辑缜密、独立成文的监察法规。北周时颁布的《诏制九条》体现了纠察与举荐并重的特点。

1.5 隋唐：盛世王朝的廉洁制度创新

制度上，一是隋唐从选官上就注重廉洁。隋朝创立科举制唐朝又进一步完善科举制作为选官的主要方式，还配备了相应的防作弊机制，《新唐书·选举志》记载“糊名考试，以防请托”。铨选考核的标准之一也是要求考核之人具备廉洁品性。二是注重监察体制的系统化发展。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目的是细化监察职能。

法律上，隋朝创立了“六赃”罪名，细化贪腐惩处。

唐玄宗时期制定的《监察六条》规定了监察官员的品行、职责等。唐朝颁布的《唐律疏议》和《唐六典》，为监察机关的各项活动提供了大纲大法，加上皇帝随时颁发的有关诏令和专门监察法规，形成了较为严密的监察法网。

1.6 宋元：民族大融合时期的廉政制度创新

制度上，一是完善了科举制度防弊体系，推行“糊名誊录”、“锁院”、“别试”等制度。二是铨选考核标准化，确立了“四善三最”的考核标准。三是实现了台谏合一，将御史台和谏院合并，以此强化监察职能。

法律上，宋朝的《监司互监法》第一次以成文形式规定了监察官互相监督的模式。《宋刑统》细化了贪腐惩处。元朝的《元典章》实现了司法制度的创新，其推行“三司推事”、建立“录囚”制度。

1.7 明清：选任、监察与考核的三位一体体系构建期

制度上，一是注重对官员的考核。在官员的德行上确立了“四格”即“定以四格，一曰守、二曰才、三曰政、四曰年”，要求官员德行并重。二是对督察院体制进行创新。创设了十三道监察御史，“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建立六科给事中制度，专司监察六部，强调制衡权力。

法律上，一是使“六赃”罪名体系化。《大明律》《大清律令》列出了贪污腐败的具体条款。二是使会审制度规范化。清朝推行“三司会审”，即重大刑事案件由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会审。

2 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

将中华传统廉洁文化融入法治政府建设之中，能够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文化基础，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发展提供灵感。其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2.1 德法并重的治理理念

这一理念强调道德教化和法律约束相结合。而且现阶段我国也主张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所以法治政府建设也需要德法结合。历史上的统治者十分注重官吏的德行，儒家思想和法家思想影响我们数千年，其主张的“德主刑辅”、“为政以德”等理念均表明德法互补。这表明法治政府的建设要实现德治与法治的有机统一，不断培养公务人员的廉洁意识。

2.2 选贤任能的用人思想

这对官员的素质有极为严格的要求。古代选官制度虽有局限，但其选官的初衷和理念对我们现代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选拔人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从汉代开始统治者意识到要加强对官吏的选拔，同时尽量保证公平竞争、择优录取，让真正有才学的人可以获得入仕机会，从而创设了“察举制”，再到隋唐时期发展了科举制，都旨在强调要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才。

2.3 权力制衡的监督机制

各个朝代的统治者为加强中央集权，都重视权力制衡。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和颁布法律等逐渐细化监察制度，形成系统化监察体系。这种价值理念对当代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启示，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其一就是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2.4 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

管子曾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孟子也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点，这些理念都强调政府要把人民放在本位，要以人民利益为先，其实也体现出古代政治思想中的人文关怀。这也启示政府在制定规章制度和执行法律的时候要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

3 将中华传统廉洁文化融入法治政府建设的路径

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要善于运用中华传统廉洁文化中的精华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铺路，这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3.1 加强廉洁文化教育

公职人员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起核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表明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思想是重点。

3.1.1 开展廉洁文化培训

定期组织政府官员参加廉洁文化培训，学习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增强其廉政意识。培训内容可以从历史上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出发，让学习者对廉政有具体的认识和感受，通过系统培训使这些内容内化为自身的道德准则。

3.1.2 编写廉洁文化教材

系统介绍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内涵、特征及其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启示。教材内容不能脱离实际和实践需求，要注重将中华传统廉洁文化和现代法治政府的建设联系起来，让各位官员在学习过程中更好地将廉洁文化转化到实践工作之中。

3.2 完善廉洁法律制度

通过完善廉洁法律制度可以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其核心要从惩治和预防两个维度下手，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牢笼里，从而确保公权力正确行使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3.2.1 加强廉洁法律监督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其中“不想腐”是根本，这一步侧重教育和引导，为了更好实现“不想腐”有必要设立独立的廉洁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政府官员的廉洁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学习廉洁文化等。同时，可以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同时要完善公众和媒体参与廉洁监督的渠道，以此形成全方位的监督网络。

3.2.2 加大廉洁法律惩处力度

新时代为了更好的建设法治政府，我们有必要从科学角度对违反廉洁法律法规的公务人员从严惩处，这有助于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让想违反的人望而却步。同时也要建立廉洁行为奖励机制，对廉洁自律的政府官员给与表彰奖励，有利于形成正向激励作用。

3.3 弘扬廉洁文化精神

通过弘扬廉洁文化精神，可以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3.3.1 宣传廉洁文化典型

充分利用好网络，通过网络媒体宣传廉洁文化典型，树立廉洁榜样，使广大政府官员和社会大众能够从中汲取廉洁文化的正能量，激励政府官员可以做到廉洁自律。同时，还可以进行廉洁文化的专门学习，邀请廉洁典型人物进行巡回演讲，分享其廉政心得和经验。

3.3.2 建设廉洁文化阵地

特别是政府机关可以建立相关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让普通群众也有机会进入政府大楼去参观学习，让政府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地方。通过实物展示、互动体验等，让大家直观体验到这些活动的意义，创造浓厚的廉洁氛围。而且这样的教育基地的设置为后续高校学者的调研

研究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3.4 加强廉洁文化研究

高校工作者或者是实务工作人员要加大廉洁文化的研究，这样可以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3.4.1 加强廉洁文化研究的国际合作

虽然中华传统廉洁文化的演进具有国别性，但是对廉洁文化的研究具有国际性。我们要从国际视野出发，通过借鉴国外廉洁文化研究的先进经验，来提升我国廉洁文化研究水平。

3.4.2 推动廉洁文化研究成果的转化

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将其更好的应用于实践之中。所以通过政策建议、制度设计等方式，将廉洁文化的研究成果应用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中，以此来推动廉洁文化研究成果的转化。

4 结语

中华传统廉洁文化作为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现代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德法并重的治理理念、选贤任能的用人思想、权力制衡的监督机制和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都是现代法治政府建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价值。通过加强廉洁文化教育、完善廉洁法律制度、弘扬廉洁文化精神和加强廉洁文化研究，我们可以将中华传统廉洁文化更好地融入法治政府建设，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参考文献

[1] 人民网：《习近平：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在中国大地上探寻适合自己的道路和办法》，（2014-10-13）

[2025-2-1].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013/c1024-25825659.html>.

[2] 求是网：《廉洁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2024-2-22）[2025-2-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1582635303572053&wfr=spider&for=pc>.

[3] 求是网：《卜宪群：谈谈我国历史上的廉洁文化》，（2024-2-16）[2025-2-1].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4-02/16/c_130077093.htm.

[4] 赵小刚：《“饕餮”析》，载《语言与文化论丛》2022年第2期。

[5] 高建林：《春秋战国与古希腊廉政思想之比较及其当代价值》，载《廉政文化研究》2013年第6期。

[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9页。

[7] 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

[8] [清]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120页。

[9] 人民日报：《人民日报专版探讨如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2025-2-17）[2025-2-10]. https://www.ccps.gov.cn/xxwx/202501/t20250117_165889.shtml.

作者简介：李梦如（2001-），女，汉族，籍贯：山东临沂，云南民族大学，在读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廉政法学。